

2023 年省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3 年,市对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1750783 万元,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1、返还性支出 8225 万元,其中: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-8718 万元,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4263 万元,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42967 万元,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7181 万元,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支出-47468 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 1710466 万元,主要是市级财力安排和统筹中央、省补助等资金,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(市、区)资金,其中:(1)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508787 万元: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90 万元,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907 万元,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64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6656 万元,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585 万元,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14 万元,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375 万元,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186 万元,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46 万元,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64 万元;(2)体制补助转移支付支出 2360 万元;(3)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589609 万

元; (4)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60302 万元; (5) 结算补助支出 67978 万元; (6)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3718 万元; (7)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41499 万元; (8)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60855 万元; (9)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9505 万元; (10)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90734 万元; (11)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48471 万元; (12)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6363 万元; (13)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85 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2092 万元, 其中: 中央资金 8669 万元, 省级资金 23423 万元。